

##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的合同（包件1）

合同编码：11N4250243662025601

甲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兴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相关的内容进行安全技术服务，推进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2. 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等。

### 第二条：安全服务参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0.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1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2.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13.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14.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5）

### 第三条：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具有以下相关资质

1. 具有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营业执照和资质；
2. 具有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服务小组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如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或安全管理岗位证书）等提交甲方。乙方指派的服务小组成员应具有3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及安全生产、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中级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评价师，并具有5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
2.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拟更换安全服务技术小组成员，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服务小组成员的资质、经验、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天内更换；
3. 每次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应至少2名，禁止1人单独去企业开展现场服务，且必须持甲方为其配发的《安全技术服务证》《委托书》，人员与证件应一致，并向企业表明身份；
4. 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受经开区安委办（安监办）的领导、监督、检查、考核。

#### **第五条：监督检查内容**

对企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相关的相关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确定，推进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健全达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一) 根据行业危险（危害）程度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二) 通过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任命书、劳动合同等确认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服务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所需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技能。
- 2. 协助企业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主要负责人须熟知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是否全面合理，查看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3. 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一) 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 **4. 协助企业落实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一) 协助企业落实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复审，换岗、转岗、复工教育；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教育培训。

(二) 协助企业落实教育和培训制度、培训档案，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课时是否达到要求；安全考核的开展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或作业资格证。

### **5. 协助企业落实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

协助企业落实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畅通、作业环境工作设施和设备布局是否合理、危险物品的使用和储存是否符合要求、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到位、员工是否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危险作业是否进行了审批并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了劳动防护用品等。

### **6. 协助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一)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设置及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是否配足配齐、运行有效，是否存在擅自挪用、停用等问题；

(三) 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和改变防火分区及搭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是否存在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与疏散通道的现象；

(四) 电气线路是否按规定敷设，是否进行穿管保护；

(五) 是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演练，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7. 提醒企业落实防雷设施设备安全维护措施**

提醒企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雷设施设备（装置），是否通过年度安全检查，是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8. 协助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一) 企业应建立安全检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并应当组织经常性的安全检

查和隐患排查，应登录区隐患排查系统按时报送隐患发现和整改情况；

（二）服务企业对现场问题和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方案和防护措施，建立相关台账，形成闭环管理。

#### **9. 协助企业落实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积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实施安全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 **10. 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专项行动**

#### **第六条：安全服务要求**

##### **1. 安全服务期限及对象数量**

1. 1 本合同服务对象：第一阶段服务 2025 年下半年 774 家，第二阶段 2026 年全年 1183 家，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

1. 2 安全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 安全服务方式**

###### **2. 1 日常服务**

服务单位应对受服务企业逐一进行上门指导服务。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性质、生产设备、安全消防和职业卫生设施的运行和配置等情况，掌握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信息，并逐一对企业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设施与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比对并提出改进意见。每个服务阶段内应完成 1 次上门服务，并出具《日常服务一企一档》（详见招标文件），同时根据企业风险将企业评定 A、B、C 级。发现重大隐患，24 小时内上报安监办。

日常服务第一阶段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 2 专项服务**

对评定为 B、C 级企业，服务单位应一个月内提供专项服务，出具《专项服务一企一档》（详见招标文件），并再次对企业进行评级。每个服务阶段同一家企业专项服务不超过 2 次，对第二次专项服务后仍评定为 B、C 级的企业，上报安监办。

专项服务第一阶段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 3 相关工作报告**

（一）月度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制定次月工作月度服务计划，明确服务企业清单，并提交给甲方。

(二)月度工作总结：乙方单位应在次月10日前对本月的服务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向甲方提供月度总结报告

(三)一企一档建立：乙方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所有受服务企业建立《日常服务一企一档》、《专项服务一企一档》。

#### **第七条：考核方式**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实行百分制考评，每三个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考核一次，详见《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考核与服务费挂钩。

#### **第八条：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43108**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叁仟壹佰零捌元整**），单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先服务后付费，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根据实际服务次数和质量考核结果按实结算。甲方以每季度乙方实际服务次数为准计算该季度基准服务费，如乙方质量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甲方全额支付基准服务费，如乙方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季度1%基准服务费，以此类推。

3.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考核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及税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安全服务工作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擅自转委托给任何其他方；乙方违约需按服务费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

#### **第十条：保密规定**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和各企业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保密，未经甲方和相关企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乙方应保证其指派的服务成员遵守本条所述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廉洁自律**

乙方及其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经开区规定，详见《廉洁从业责任书》（附件2）。

#### **第十二条：其他**

1. 以下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述技术服务文件，各合同文件间互为说明和解释，如有冲突，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表单样式进行合理调整和完善。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7. 合同补充条款。

#### **补充条款**

##### **1: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服务小组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如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或安全管理岗位证书）等提交甲方。乙方指派的服务小组成员应具有3年及以上安全生产及安全管理经验，其中服务小组组长应具有安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和3年及以上安全生产及安全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评价师，并具有5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

##### **2: 第八条：服务费及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43108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叁仟壹佰零捌元整），单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522（元/个. 次）（大写：伍佰贰拾贰元整）。

##### **3: 附件 1**

##### **5、廉洁自律**

2) 不得在技术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违规开展其他与本服务内容无关的事项。

##### **4: 附件 1**

##### **经开区综合安全第三方安全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在服务工作中，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服务

单位不得在技术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违规开展其他与本服务内容无关的服务事项。若涉及投诉的，经查属实，第一次扣 5 分，如有第二次，视当季度考核不合格处理，考核起始分 55 分。

5：附件 2：

**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九)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不得在技术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违规开展其他与本服务内容无关的服务事项。

甲方（盖章）：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负责人（签名）：顾老师

乙方（盖章）：上海兴牌企业管

法定代表人：张培欣 女

负责人（签名）：李亚楠 2025年07月21日

甲方联系地址：广富林路 4855 弄 112 号  
环城路 2222 号 6 幢 101 室 JT467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

日期：

## 附件 1

### 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提升安全技术服务质量，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 一、考核组成员

经开区安委办成立考核专项小组，组长由安委办主任担任，组员由安监办副主任及各片区检查组组长担任。

####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一) 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实行百分制考核）；

(二)根据合同要求对服务对象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以服务单位提供的有效日常服务、专项服务次数为准，计算该考核季度基准服务费；

(三) 第三方服务质量主要考核内容及要求：

##### 1、人员管理

服务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安全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和数量安排足够数量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并向安监办备案。

##### 2、台账资料

每次服务均须出具相应的报告，如：《日常服务一企一档》《专项服务一企一档》。报告内容应真实完整、突出服务重点内容。每月需制定月度计划，每月结束对月度服务情况进行分析，出具月度总结。

##### 3、监督服务质量

管委会在每个考核季度抽查 6 家日常服务企业、3 家专项服务企业进行现场比对核查。

##### 4、事故控制

在服务期内，如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的，实行扣分制度。**根据服务情况，履职尽责服务企业并有相关记录可免除相关责任。**

##### 5、廉洁自律

- 1) 在进行技术服务中，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
- 2) 不得在技术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服务事项。

##### 6、企业服务

服务周期内，服务单位应以良好的技术指导、服务态度、隐患问题持续跟踪为宗旨进行企业服务，受服务企业对服务满意程度纳入考核。

##### 7、专项行动配合

服务周期内，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经开区管委会按时按质完成各类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配

合程度纳入考核。

#### 8、加分项

考核周期内收到企业对第三方服务工作表扬认同的，以收到的书面文件为准，予以加分奖励，一次 1 分，上限 5 分。

### 三、质量考核结果

1、根据考核结果，90 分以上（含 90 分），当季度支付全额基准服务费；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 1% 的基准服务费，以此类推；

2、根据考核结果，组织召开第三方服务工作例会，总结存在的问题，部署下季度工作。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开区管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表单样式进行合理调整和完善。**

## 经开区综合安全第三方安全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人员管理	根据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如遇人员更换，需及时向安监办报备。出现人员增减未及时报备的，每次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6		
2	台账资料	按时按质提供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每少一份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5		
		根据合同规定，建立《一企一档》；针对企业安全现状进行安全分析，确定企业 A、B、C 类，形成安全档案。每少一家扣 1 分。若发现一企一档重复，每发现一家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0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而未及时上报安监办，发现一家扣 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0		
3	监督服务质量	抽查 6 家日常服务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比对，核查企业现场有遗留隐患未查出的，一般隐患每发现一项扣 1 分，重大隐患每发现一项扣 3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5		
		抽查 3 家专项服务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比对，核查企业现场有遗留隐患未查出的，一般隐患每发现一项扣 2 分，重大隐患每发现一项扣 5 分，隐患整改情况与实际不符合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5		
4	事故控制	服务期内，已完成服务的企业，若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的，每起事故根据情况扣 5-1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5		
5	廉洁自律	在服务工作中，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服务单位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服务事项。若涉及投诉的，经查属实，	5		

		第一次扣 5 分，如有第二次，视当季度考核不合格处理，考核起始分 55 分。			
6	企业服务	每季度抽查受服务对象数量的 5% 进行服务满意情况调查，满意度调查平均分 90 分以下，每少 10 分，本项扣 3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9		
7	专项行动配合	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配合完成各类专项行动的情况。	10		
其他	加分项	考核周期内收到企业对服务工作表扬认同的，以收到的书面文件为准，予以加分奖励，一次 1 分，上限 5 分。	5		
总分合计			100		

第三方单位签名: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 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服务单位：

受服务单位：

<b>一、服务专业能力评估</b>	
评分项	<b>(1-10分, 1=非常不满意, 10=非常满意)</b>
1.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储备	
2.《一企一档》中隐患的认可程度	
3.服务过程中, 对法律法规解释清晰程度	
<b>二、服务态度评估</b>	
1.服务过程中, 语言规范程度、沟通态度好坏	
2.服务过程中佩戴、出具相关证件	
<b>三、服务问题追踪与改进</b>	
1.对服务中发现隐患进行咨询时, 反馈的及时性	
2.对服务中发现隐患提出的整改措施的可行性	
3.服务流程结束后, 线上提醒企业对隐患的整改	
<b>四、其他</b>	
1.服务过程中对企业生产运行的影响	
2.本次服务对企业的实际帮助情况	

**五、附加项（10分额外分值）**

3.其他认为需要改善的地方：

4.本次服务中对服务企业最为认可的地方：

**附件 2:**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 ###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 (九)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不得在技术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服务事项。
- (十)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做证的义务。
-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单位：上海兴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7月18日

2025年07月21日

代表人：顾老师 代表人：李亚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